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关于

若宇检具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

法律意见书



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 邮编: 200041  
23-25th Floor, Garden Square, No. 968 West Beijing Road, Shanghai 200041, China  
电话/Tel: +86 21 5234 1668 传真/Fax: +86 21 52341670  
网址/Website: <http://www.grandall.com.cn>  
2022 年 9 月

**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**  
**关于若宇检具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**  
**法律意见书**

**致：若宇检具股份有限公司**

若宇检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8 日（星期四）在公司行政楼三楼大会议室召开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《若宇检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有关规定，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公司的委托，并根据工作安排需要，指派洪思雨及吴娅坤律师（以下简称“本所律师”）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，同时为配合上海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减少人员聚集，本所律师采用线上视频方式参会，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**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**

1、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并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《若宇检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该召开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、会议地点、会议审议内容、会议出席对象、会议表决方式等事项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8 日下午在公司行政楼三楼大会议室如期召开，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。

经验证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

### 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

因根据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签名、授权委托书、身份凭证等相关材料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28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1,700 万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由于疫情管理不便流动，股东中小企业发展基金（江苏有限合伙）、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四期基金（有限合伙）、娄斌行采用线上视频方式参会。

经验证，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### 2、出席及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，还有公司董事、监事（其中监事蒋建勇因出差缺席）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，见证律师洪思雨、吴娅坤采用线上视频方式参会。

经验证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出席及列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3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经验证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### （一）表决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，并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计票和监票。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公布表决结果。

### （二）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并进行了表决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议案 1《若宇检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1,187.06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2%；反对股数 312.55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7%；弃权股数 200.39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1%。

2、议案 2《若宇检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1,187.06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2%；反对股数 312.55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7%；弃权股数 200.39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1%。

3、议案 3《若宇检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1,187.06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2%；反对股数 312.55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7%；弃权股数 200.39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1%。

4、议案 4《若宇检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1,187.06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2%；反对股数 312.55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7%；弃权股数 200.39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1%。

5、议案 5《若宇检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0,993.26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96%；反对股数 506.35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3%；弃权股数 200.39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1%。

6、议案 6《若宇检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关联股东郑敏、董力、程月文、徐文好、李永常、曾凡成、江苏若宇投资有限公司、昆山合宇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昆山拓宇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同意股数 4,459.03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68%；反对股数 312.55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29%；弃权股数 200.39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3%。

7、议案 7《关于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1,187.06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2%；反对股数 312.55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7%；弃权股数 200.39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1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通过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，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。

经核查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经见证，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章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若宇检具股份有限公司  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章页）

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出具，正本一式三份，无副本。



负责人：

经办律师：

  
李 强

  
洪思雨

  
吴娅坤